

##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及扣繳率參考簡表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內容	扣繳率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簡稱居住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簡稱非居住者)
			定義：依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定義：依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外之個人。
薪資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簡稱非固定薪資。	50	<p><b>固定薪資：月支薪資</b></p> <p><b>非固定薪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鐘點費、演講費( 授課性質 )、主持費。</li> <li>工作費、助理費、臨時工資、工讀費、獎學金( 需工讀 )、助學金( 需工讀 )。</li> <li>一般審查費、出席費、諮詢費、訪視費、輔導費、評審費、評鑑費、施測費、設計費( 一般 )。</li> <li>翻譯費( 未出刊、口譯 )、潤稿費、校內人士撰( 審、編 )稿費、校外人士撰( 審、編 )稿費( 未出刊 )、校對費、資料處理費。</li> <li>國外學者生活費、國外學者教學研究費。</li> <li>生日禮金、員工文康活動補助費、休假日補助費、調薪差額、晉級差額。</li> <li>各類補助費：國旅卡休假補助、子女教育、結婚、生育、喪葬、健康檢查等。</li> <li>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彈性薪資、學術研究獎勵金等具獎勵性質之高額獎金。</li> </ol>	<p>1.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 115 年度起扣標準為 90,501 元 )。</p> <p>2. 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 5% (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p> <p><b>按給付額扣取 5 %</b>，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 115 年度起扣標準為 90,501 元 )者，免予扣繳。</p>	<p>1. 行政院核定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 \$29,500 元</p> <p>2.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 以下(含)者，按給付額扣取 6 % 稅額；以上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 稅額。</p> <p>3. 計算方式：  <math display="block">\begin{aligned} &amp; \\$29,500 \times 1.5 = \\$44,250 \\ &amp; \leq \\$44,250 \text{ 元} - \text{扣取 } 6\% \\ &amp; &gt; \\$44,250 \text{ 元} - \text{扣取 } 18\% \end{aligned}</math> </p>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內容	扣繳率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簡稱居住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簡稱非居住者)
			定義：依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定義：依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外之個人。
權利金	53	圖片使用費	按給付額扣取 <b>10%</b> ，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	<b>20%</b>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	9A	1. 設計監造、設計費（執行業務所得）、演出費（執行業務所得）。 2. 法律顧問、專利申請服務費、檢驗費（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按給付額扣取 <b>10%</b> ，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	<b>20%</b>
	9B 演講 稿費 版稅 等	1. 演講費（非授課性質）、論文考試（計畫、學位）、校外人士撰（審、編）稿費（出刊）、翻譯費（出刊）、教師升等審查費。 2. 設計費（作品不發還）、競賽獎金（作品不發還）。	按給付額扣取 <b>10%</b> ，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全年合計數不超過18萬元，免納綜合所得稅。）	按給付額扣取 <b>20%</b> ，每次給付金額不超過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1	1. 競技競賽獎金 2. 競賽獎金（作品發還） 3. 機會中獎獎金	按給付額扣取 <b>10%</b> ，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	<b>20%</b>
其他所得	92	1. 獎勵金、考取證照獎勵金、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2. 禮金、禮券、禮品（或獎品）	免扣繳稅款 (應列單申報)	<b>20%</b>
免稅所得	00	1. 獎學金（不需工讀）、助學金（不需工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款、公費生津貼。 2. 招生各項試務費、博士班資格考試費用（命題、閱卷）。 3. 急難救助金、三節慰問金、因公受傷慰問金。 4. 差旅交通費、國外學者機票補助。 5. 主管加給（含薪資、年終、考績獎金）、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		

所得 類別	格 式 代 號	所得內容	扣 繳 率		
			中華民國 <u>境內居住</u> 之個人 (簡稱居住者)	非 <u>中華民國境內居住</u> 之個人 (簡稱非居住者)	
			定義：依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定義：依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外之個人。	
		6. 不休假加班費、值勤費、加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注意 事項	1. 「課稅年度」之定義：自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為一課稅年度。 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3.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請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4. 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彈性薪資、學術研究獎勵金等具獎勵性質之高額獎金，當年度本校給付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獎金，應按費率2.11%扣取補充保費。 5. 相關法令請參閱網站： <a href="https://www.mof.gov.tw/">https://www.mof.gov.tw/</a> (財政部)、 <a href="https://www.ntbt.gov.tw/">https://www.ntbt.gov.tw/</a>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